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55801/155802

债券简称：19 宝钛 01/19 宝钛 02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32,838,596.70 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0,265,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6,053,14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5.85%。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独立董事

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评估后做出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